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和 23 日第 20、21 和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A/70/378)；
 - (b)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A/70/558)；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600)；

¹ A/C.5/70/SR.20、A/C.5/70/SR.21 和 A/C.5/70/SR.23。



(d)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A/70/606)；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Add.35)。

二. 决议草案 A/C.5/70/L.1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主席在墨西哥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0/L.1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1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大会，

—

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和 2014 年 4 月 4 日第 68/267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6 号和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6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第四.A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正式决定，其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第 69/256 号决议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经费毛额 115 521 800 美元(净额 108 345 000 美元)应下调毛额 43 932 900 美元(净额 41 730 700 美元)，调整后共计毛额 71 588 900 美元(净额 66 614 300 美元)；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³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¹ A/70/558。

² A/70/600。

³ A/70/378。

⁴ A/70/606。

⁵ A/70/600 和 A/70/7/Add.35。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³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指出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中使用视频会议设施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确保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严格遵守关于飞行舱位标准的决议的规定；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²第 36 段，并决定在总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设立一个临时的 P-3 员额；

5. 授权秘书长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内设立一个子账户，以“现收现付”的方式管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和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应计负债；

6. 又授权秘书长在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关闭后扩大上述子账户的范围，以“现收现付”的方式管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和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应计负债；

7. 决定 2016-2017 两年期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所需经费追加批款 2 639 000 美元，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所需经费追加批款 881 100 美元；

8. 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预算时列入一笔款项，为相关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酌情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以及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到期负债提供资金；

9. 又请秘书长在下次提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预算时，提出供大会审议的备选方案，以期通过上文第 5 段述及的子账户，为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负债和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供资金，包括在两法庭清算后转入可能未用的结余；

10. 决定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总额为毛额 137 404 200 美元(净额 126 945 3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1. 又决定 2016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24 769 200 美元，其中：

(a) 68 702 100 美元是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的半数；

(b) 减去的 43 932 900 美元是大会在本决议第一节第 3 段中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减少额；

12.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12 384 600 美元(净额 10 870 975 美元)；

13.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12 384 600 美元(净额 10 870 975 美元)；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和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016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 027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扣除工作人员 薪金税后的净额	
	毛额	(美元)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150 688 500	139 829 400
订正估计数: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16 733 100)	(16 332 5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433 100)	(399 3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3 881 900	3 847 700
2016-2017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137 404 200	126 945 300
2016 年摊款总额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半数所需资源	68 702 100	63 472 650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引起的所需资源	(43 932 900)	(41 730 700)
2016 年会员国摊款净额	24 769 200	21 741 950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 摊的款项	12 384 600	10 870 975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 表分摊的款项	12 384 600	10 870 975